

# 广东省总工会文件

粤工总〔2016〕22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总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市（含顺德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要对钢铁、煤炭等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有（集体）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长期停产的下岗失业致困和困难职工的安置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实际撰写调研报告；并按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各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于2016年9月15日前将调研报告和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报送省总工会保障工作部。广东省总工

会每年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组织实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联系电话：020-83850936，83824990（传真）

邮箱：bzgzb2008@163.com



#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 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8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大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帮扶和保障力度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6〕7号)和《关于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工保字〔2016〕2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国总工会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精准”贯穿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全过程，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精准聚焦、持续发力，做到底数精准、原因精准、措施精准、解困脱困精准，既要帮助困难职工解决眼前困难，做到无基本生活之忧；又要帮助他们脱困，走上致富之路，为确保我省困难职工2020年同步迈进全面小康社会作出工会应有的贡献。



## 二、目标任务

围绕全国总工会关于 2020 年前实现困难职工全部解困脱困的目标任务，对已纳入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系统的困难职工档案进行全面清理，根据致困原因精准分类，精准摸清底数。对钢铁、煤炭等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出现的困难职工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出现的困难职工，及时识别认定并录入帮扶档案，并根据困难职工致困原因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分类帮扶、分批解困脱困：

（一）低保范围内有劳动能力而未充分就业的职工。着重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提高家庭收入实现解困脱困。

（二）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低保线而未纳入低保的职工。着重推动其纳入社会保障解困。其中，对没有社会保险或没有落实待遇的，推动其纳入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对丧失劳动能力或社会保险金不足以保障基本生活的，推动纳入低保兜底。

（三）存在支出性生活困难的职工。对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支出突增，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着重推动其纳入医保制度和政府临时救助、灾害救助制度。其中，对因病致困的职工，推动其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障。

（四）城市困难农民工。对长期居住在城市、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推动其享有均等化公共服务，使其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困难职工。对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化解过剩产能和僵尸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事业

单位改革过程中，部分因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协同政府落实好政策措施，解决好转岗、再就业等安置和社会保障问题。

通过上述措施，每年推动和促进 20%以上精准识别的在档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到 2020 年，精准识别的在档困难职工全面实现解困脱困目标。

### 三、工作措施

各级工会要以饱满的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采取各种措施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做到六个“到位”。

**（一）精准识别分类到位。**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主要对象是，各市、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建立困难职工档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及加入工会组织的农民工家庭，包括：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经政府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150%以内（含），但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单亲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且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3 倍以内（含）。

建立困难职工档案的各级工会组织对钢铁、煤炭等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新出现的困难职工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中出现的困难职工，及时识别认定并录入帮扶档案。要按照困难职工档案建档审批的规定，对照标准对困难职工档案进行重新梳



理核查，符合标准的予以保留，不符合的剔除，准确界定解困脱困对象。

**（二）致困原因分析到位。**各级工会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本地区（本系统）困难职工规模、数量、分布等情况，深入分析致困原因，将在档困难职工按家庭成员无劳动能力、有劳动能力而未就业、下岗失业、未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事故、子女上学、其他等十种致困原因进行分类。除上述分类外，要特别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有（集体）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长期停产的下岗失业致困，或者买断工龄后未就业和充分就业致困的职工群体的摸底调查，切实掌握这一群体的困难情况。并在尊重解困脱困对象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一户一法”要求，分类制定帮扶措施，确定帮扶单位和帮扶责任人，发放《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附件2），落实帮扶责任。

**（三）及时建档立卡到位。**对在档困难职工逐户实行精准分类识别的基础上，县级或县级以上工会（产业工会）对本地区（本系统）困难职工进行逐户建档立卡，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建立帮扶台账，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到户有卡，因户施策，分类帮扶。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工保字〔2016〕2号）的要求，于2016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建档立卡工作。

**（四）制定帮扶规划到位。**县级或县级以上工会（产业工会）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今后五年的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做到年度有计划五年有规划。同时统筹落实政策对接、项目安排、成效目标等具体措施，确保目标任务明确、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精准到位。

**（五）坚持精准施策到位。**采取“四个一批”，实施“十大行动计划”，精准施策，帮扶措施“一户一法”，落到实处。一是**社会救助兜底一批**。对因各类因素造成实际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低保线的困难职工，着重推动其纳入低保范围。协助政府统筹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求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推动提高低保标准，强化社会救助托底功能。对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予以特别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协调帮助实现应保尽保。推动无房或居住在危房的困难职工纳入政府保障性住房安置。实施“送温暖精准帮扶”计划，做实做细为困难职工送温暖工作，转变送温暖集中在节日发放慰问金的方式，对特别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职工，按月或按季定期发放生活救助金，实施送温暖经常化、常态化，开展定期走访、主题探访活动，主动帮扶困难职工。实施“金秋助学”计划，推动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纳入国家“奖、助、贷、勤、减、免”助学体系，兑现按年度享受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路费，确保困难职工子女上得起学，顺利完成学业。二是**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保障一批**。对于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支出剧增，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积极推动其纳入基本医疗制度和政府临时救助、灾害救助制度保障范围。推动各地建立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提高重大疾病救治水平和重特大疾病患者



的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协调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享受民政部门的医疗救助，协调慈善机构给予相关特殊病种免费救治。每年由省总工会出资 3000 万元，实施“住院二次医保”计划，为全省在档困难职工每人购买一份“住院二次医保”，减轻困难职工住院医疗负担。大力实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将大病致困的解困脱困对象纳入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工会可以出资开展大病专项救助活动。三是就业创业援助发展一批。各级工会要积极主动配合政府人社、工信、国资、发改等部门，将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纳入政府主导的积极就业创业政策，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创业。实施“技能培训促就业计划”，对于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就业的困难职工，特别是国企改革改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企业停产、半停产后，下岗失业后造成困难并有劳动能力的职工，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提供创业援助等方式，以就业创业解困脱困一批。启动职工“求学圆梦行动”计划，利用移动互联网教育平台，资助 5000 名职工接受学历继续教育，资助 1 万名职工提升技能水平。实施工会“创业援助”计划，筹集资金建立工会小额贷款基金，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条件的解困脱困对象，给予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无息贷款、小额贷款贴息等多种扶持，帮助他们创业。实施“阳光就业”计划，帮助解困脱困对象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四是纳入国家社保制度覆盖一批。对于未参加社会保险或没有落实社保待遇的，推动其纳入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对于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不能办理退休的，督促企业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对于因职工家庭成员长期



生病无法就业获取经济收入，长期累积欠缴社会保险费（个人部分）且无能力补缴的，推动政府部门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对于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困难职工，推动政府和企业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关系接续、转移和待遇的落实。协同政府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职工安置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工作。对于因无法正常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工伤认定困难、工伤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职工，推动落实待遇。开展“工伤探视扶助”计划，定期探视慰问受工伤或患职业病职工，对他们进行心理辅导和政策指导，对于因工伤待遇问题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困难职工，工会应及时指导和帮助职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需要法律援助的困难职工，由工会法律援助机构予以帮助。

深入开展“一帮一结对帮扶”计划，县以上地方工会、产业（行业）工会要开展“一帮一”结对帮扶困难职工工作，确保每个解困脱困对象都要有单位帮扶，都有解困脱困责任人。各级工会干部要深入解困脱困对象家中，详细了解家庭状况、致困原因和发展需求，帮助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帮扶措施，重点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实现稳定就业，帮助困难职工尽快脱困致富。

（六）注重整合资源到位。在地方党委领导下，把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党政考核体系，推动政府出台并用好各项政策以及困难群体专项帮扶政策，对接困难职工需求，形成推进工作合力。动员社会各界及爱心人士捐款捐物资助困难职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鼓励和引导各类爱心企

业和慈善组织与困难职工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大力鼓励和支持志愿者、社会工作专业人士、企业家等参与金秋助学、送医送药、工伤探视等助困活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把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摆上工会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研究谋划、带头部署推进、带头督促检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制定严格考核考察办法，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签订责任书，把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作为考核各级工会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工会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加大资源投入。**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各级工会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集中优势力量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要加强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精准对接，争取财政加大支持力度。省总回拨的工会经费要向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进一步倾斜。帮扶中心人手不足的，可采取兼职、借调、抽调和聘用社会人员等方法来增加人手。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工会要充分运用工会新闻宣传阵地以及工人在线、工会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各级工会的工作进展和成效，营造社会各方面参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良好氛围。

**（四）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工会要把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工作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结合起来，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深入困难职工群体，摸实情、出实招，加强分类指导、推动解决问题，让广大职工切实感到工会组织是真正的“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值得他们信赖的“娘家人”。

附件：1、困难职工档案表

2、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



# 附件 1

## 困难职工档案表（\*为必填项 样表）

*职工编号						*困难类别					
*姓名	*民族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	*工作状态	*劳模类型		
*住房类型	建筑面积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工作时间	*所属行业	*婚姻状况	*户口类型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是否单亲		
*本人月平均收入		*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		*家庭年度总收入	*家庭人口	家庭月人均收入		*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	*医保状况		
是否有一定自救能力				是否为零就业家庭							
家庭 主要 成员	姓名	关系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健康状况	月收入	身份	医保状况	单位或学校
致困原因 (选项)	1.家庭成员无劳动能力； 2.有劳动能力而未就业； 3.下岗失业； 4.未参加社会保险； 5.社会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 6.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 7.遭受自然灾害； 8.遭受意外事故； 9.子女上学； 10.其他。										
开户银行	支行名称			银行卡号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备注					
*建档人或审核人确定困难职工是否为解困脱困对象（是 否）（确定时间： 年 月 日），对解困脱困对象确定以下类别中的选项											
五类 重点 群体	1.低保范围内有劳动能力而未充分就业 2.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低保线而未纳入低保 3.支出性生活困难 4.城市困难农民工 5.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困难职工 6.其他（注明）_____			“四个 一批” 措施	1.就业创业发展 2.纳入社保制度覆盖 3.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保障 4.社会救助兜底 5.其他（注明）_____			十个 行动 计划	1.技能培训促就业计划 2.创业援助计划 3.阳光就业计划 4.职工“求学圆梦行动”计划 5.职工医疗互助计划 6.住院二次医保计划 7.金秋助学计划 8.工伤探视扶助计划 9.一帮一结对计划 10.送温暖精准帮扶计划 11.其他（注明）_____		
备注							职工签字				
*建档人		*审核人		帮扶单位		帮扶责任人		录入人			

注：填表要求与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填表要求一致。

##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帮扶责任人存）

职工编号		职工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家庭主要成员							
致困原因				困难类别			
帮扶任务完成时限	年 月 月底前实现解困脱困			联系方式			
帮扶单位				帮扶责任人			

##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困难职工存）

职工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帮扶单位					
帮扶责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困难职工所属工会 联络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解困脱困措施选项	1.就业创业发展；2.纳入社保制度覆盖；3.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保障； 4.社会救助兜底；5.其他（注明）：_____				
解困脱困计划选项	1.技能培训促就业计划 2.创业援助计划 3.阳光就业计划 4.职工“求学圆梦行动”计划 5.职工医疗互助计划 6.住院二次医保计划 7.金秋助学计划 8.工伤探视扶助计划 9.一帮一结对计划 10.送温暖精准帮扶计划 11.其他（注明）_____				
备注					

